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發行350,000,000美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永續資本證券配售。

本公司將申請永續資本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永續資本證券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永續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佈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永續資本證券配售。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認購方為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永續資本證券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 私人配售

永續資本證券將僅按私人配售基準發售。永續資本證券不曾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永續資本證券僅會根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出售。根據認購協議，永續資本證券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 永續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為永續資本證券條款及條件的若干條文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 提呈發售的永續資本證券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除非按永續資本證券條款提早贖回，否則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 永續資本證券的地位

永續資本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與任何平價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倘若本公司清盤，則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將較提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次級責任索償的人士優先，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的索償(本公司平價責任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 分派

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永續資本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

永續資本證券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每半年期末進行分派，首個分派付款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分派率

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永續資本證券適用的分派率(「分派率」)：

- i.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個重設日」，而各個「重設日」指首個重設日或第二個重設日起計每滿五個公曆年的各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每年將為7.0%；
- ii. 自首個重設日及其後的各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其後的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以二零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重設日(「額外步升利率重設日」)為限)，每年將為適用國債利率(定義見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加5.75%再加0.25%；
- iii. 自額外步升利率重設日及其後的各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其後的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每年將為適用國債利率加5.75%加0.25%再加0.75%。

##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回，並令本公司有責任於首個重設日或首個重設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各自為「贖回結算日」)贖回永續資本證券)後，本公司可選擇於有關贖回結算日按永續資本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應計的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的永續資本證券。

## 購買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首個重設日後(但非之前)，隨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全部或部分永續資本證券。

## 預計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進行永續資本證券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穩定。

本公司擬將永續資本證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346.5百萬美元用作若干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化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申請永續資本證券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上市及報價。永續資本證券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牌價表及於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永續資本證券的價值指標。新加坡交易所不會對本公佈任何所作聲明、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資本證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350百萬美元資本證券
「永續資本證券配售」	指	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永續資本證券的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永續資本證券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